

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材料（15）

关于 2022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剑阁县财政局局长 杨剑雄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第十九届人大第十五次常委会会议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面对新冠疫情连续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全县财税系统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县委“1233”执政兴县战略，严格执行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县经济运行持续向好，财政平稳运行，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012 万元，为预

算的 104%，同比增长 19.6%；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等收入后，全县可供安排收入总量为 5002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4793 万元，为预算的 97.5%，下降 2.2%；加上上解上级 27590 万元、债务还本 3582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80 万元，支出总量 471183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9028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发生变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304 万元，主要是省级结算转移性支付收入和世行贷款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未发生变化，支出总量增加 1169 万元，主要是上解支出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3191 万元，全部用于信访维稳、应急处置和疫情防控等民生保障。

2022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2 万元，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按照使用规定，全部纳入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后，余额为零，加上当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20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958 万元，2022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980 万元。

2022 年全县结转资金 29028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和城乡社区方面 7875 万元，节能环保和交通运输方面 7067 万元，农林水和粮油物资储备方面 6338 万元，社保方面 3932 万元，教育方面 2525 万元，文化、旅游和体育方面 79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方面 498 万元。

2022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69.54

万元，比预算减少 95.49 万元，主要是按照疫情防控和过紧日子要求，各部门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5.45 万元（含公务用车购置费 182.79 万元）比预算减少 32.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64.09 万元，比预算减少 62.9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2680 万元，为预算的 103.6%；加上中省补助 7461 万元、债务转贷 85865 万元、上年结余 17 万元、调入资金 8 万元，收入总量为 136031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 127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加上专项债还本 6965 万元、上解上级 11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89 万元，支出总量为 135938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余 9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调入数增加 8 万元，主要是结算办理过程中调整结构，支出未发生变化。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41 万元，为预算的 90.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 万元，收入总量为 55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1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安排 16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与向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937 万元，为预算的 101.1%；加上

上年滚存结余 51566 万元，收入总量为 7650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433 万元，为预算的 109.2%。市级统筹 45135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与市级统筹后，年末结余 13935 万元。

与向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1518 万元，支出增加 43 万元，主要是年终账目调整。因社会保险基金从 2023 年开始全部上划市级统筹，除 13935 万元为银行定期暂留存我县，其余滚存结余资金均以上划市级部门。

二、2022 年落实预算决议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县人大预工委的审查意见及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深入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冲在前”，为剑阁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降费各项优惠政策 10849 万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推动国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投入资金 4566 万元帮助 29 家企业纾困解难。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发行新增债券 81100 万元，支持全县 10 个重大项目建设。兑现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补贴资金 38.24 万元，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贴息 43.65 万元，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功能。投入 2140 万元资金，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促进中小企业稳产稳岗，稳就业保市场主体，助力经济稳增长。成立首个县级乡村振

兴金融服务中心，建立 5000 万元乡村振兴“政银担保企户”六方分险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各类支农贷款 888300 万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00 万元、占比 85% 以上。统筹资金 646 万元，支持开展“乐享剑阁、消费惠民”促销活动，拉动全县消费超亿元。

（二）落实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全力做好粮食安全保障。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97502 万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建高标准农田 6.6 万亩，新建市级农业园区 1 个，争创省五星级园区 1 个，巩固提升园区 3 个，助推创建全国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扶持巨星农牧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投入工业发展资金 23700 万元，支持金剑、普安、剑门、开封等四个工业园基础设施完善以及食品饮料建设。投入资金 31600 万元，支持剑溪源、大蜀道博物等景点提升工程，打造大蜀道文化旅游目的地。投入城市基础设施资金 46600 万元，支持宝龙山职教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老县城改造，提升城市品质。积极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及时兑现企业招引资金 33500 万元。在全省率先实现政府采购制度性成本清零，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实行采购文件零收费，全年降低供应商制度性成本 1600 万元。

（三）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优先顺序，安排“三保”资金 318200 万元，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努力让人民群众“过好日子”。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全年压减“三公”经费 181 万元，压减比例达 20%。统筹资金用于保障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事项，

全县民生支出实现 285935 万元，占比达 70%。积极助推四川知名教育高地建设，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投入教育方面资金 70909 万元，保障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资助和奖励政策、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等教育领域各项支出。投入资金 9643 万元，重点保障计划生育服务、基本药物补助、基本公卫补助，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投入资金 26000 万元，全力支持医疗防疫物资储备、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方舱医院（隔离点）建设及改造提升，为全县疫情防控常态长效和集中攻坚提供了坚实后盾。投入资金 4073 万元，支持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和各种就业创业新形态。发放稳岗返还补贴 230 万元，稳定岗位 4200 余个。投入资金 10077 万元，支持水、土、气污染防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西河流域生态补偿落地落实。推进生态修复、加强水体保护、支持环境专项治理。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挑战。坚决扛牢防风险保安全的政治责任，全力支持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剑阁。多措并举，多渠道筹集资金，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全年累计发行再融资债券 40585 万元、偿还政府性债务 94653 万元、PPP 项目回购 6100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 25683 万元，全年累计还本付息化解债务 167021 万元。防范金融风险守住底线。紧盯重点领域，做好金融矛盾问题摸排化解工作，强化金融领域风险监控，从源头化解风险，防止各种金融风险传导、演变和升级，持续推进信用风险化解、持续抓好舆情风险防控工作。全面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投入资金 1357 万元，保障安全生产、

食品安全、森林防灭火、“平安剑阁”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区域应急救援能力，安全应急维稳保障有力。统筹各类粮食安全资金 6209 万元，提高粮食储备、流通、加工、管理能力。出台《剑阁县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积极稳妥化解历史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问题，全年消化挂账贷款 200 万元。为服务推动粮油全产业链发展，在全省率先建立首个“粮油银行”。

（五）提高财政管理质效。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一是多措并举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正式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加强预决算公开专项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开展“6+4”财经秩序专项整治、“三公”经费、违规发放津补贴、乡镇财务、“三项清理”、暂付款清理等专项检查，加强直达资金动态监管，全年累计清理闲置沉淀、低效无效、项目结余资金 43117 万元。二是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出台了《剑阁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将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对 12 个项目事前绩效、14 个部门整体支出、20 个项目支出进行了重点评价，并对 1663 个项目进行跟踪监控。三是持续完善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全年政府采购累计备案 118 起，预算金额 25400 万元，中标（成交）金额 16000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9400 万元。完成县重点工程等 157 个项目评审，送审金额 136541 万元，审定金额 114535 万元，审减金额 22006 万元。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和县政协监督指导的结果，也是各级

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是：财政增收缺乏支柱性稳定税源，重点支出保障面临较大困难；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刚性需求越来越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压力不断增加；财政绩效管理存在一定差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位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以上是是2022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批准。